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二、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”。

三、《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四、《关于投资中国联通（怀来）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中国联通（怀来）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公告”。

五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，各业务模块管理及专业领域的不断成熟，秉承“效率成就所托”的核心理念，为更加有效提升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创新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调整原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，根据规范、高效、科学原则，公司设置如下职能部门：

销售中心、技术管理中心、运维管理中心、工程管理中心、供应链管理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信息科技中心、风险控制部、总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。

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内审部。

六、制定《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，根据《审计法》、《内部审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”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附：调整后组织架构图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